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永森防灭办〔2022〕45号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的通知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已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机构性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灭指)是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县森防灭指架构】县森防灭指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县森防灭指组成人员调整按县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县森防灭办架构】县森防灭指下设办公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灭办),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县森防灭指日常工作。县森防灭办设主任1名,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设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县应急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县森防灭指总指挥批准,县森防灭指印发通知。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县森防灭指职责】县森防灭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

(二) 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 指导协调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灭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四)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 【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防灭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政府办：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一般和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授权下统一发布高森林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全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

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森林火警“12119”报警电话的接听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做好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日常检查督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参与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协助指导全县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森林防火机构、森林资源管护员队伍建设；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在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初起火扑救等早期处置工作；依法协助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并负责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设施修复；参与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有关工作，及时出具森林火灾导致的森林受害面积及经济损失等评估数据；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对森林火灾造成的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及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并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等。

县委宣传部：指导各职能部门在各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

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县发改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森林防灭火规划，积极争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并做好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组织森林火灾扑救中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及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森防灭火知识的宣传工作，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当学校周边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威胁到学校安全时，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师生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协助联系通讯运营商做好森林火灾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协调指导国网供电公司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做好宗教场所及周边可燃物清理，负责做好全县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森林防火宣传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县各陵园公墓、乡镇骨灰堂（楼）、散坟的森林防火宣传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协助开展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灾后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

及其他善后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的落实；负责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的县级经费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的公路运输运力调运和公路通行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负责做好农事用火安全的宣传、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协助处置农事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现场扑救。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做好景区吸烟、野炊烧烤、烧熏野味等野外火源管理，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宣传、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区游客的疏导、安抚等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协调火灾医疗机构参与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卫生防疫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人民政府发布的禁火令、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园林枝丫、杂草、杂物堆烧处理并做好报备工作；协助调配所属园林绿化养护车辆等设施设备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永春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县森林火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武部：协助总指挥抓好全县森林防灭火全面工作；协调驻永部队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参加营救群众、转移公私财产等工作，负责协调驻永部队做好本营区及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检察院：负责对公安部门侦查终结的森林火灾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批捕、起诉工作。

县人民法院：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从重从快审理森林火灾案件。

国网永春供电公司：负责排查、消除林区内输配电设施和设备的各类隐患，避免因电器设备漏电、打火等引发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恢复因灾损坏的供电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县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公司：负责协调解决扑救森林火灾的通信联络问题，确保通讯畅通；负责相关通讯线路下、基站设备周边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灭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森防灭办职责】县森防灭办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森防灭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县森防灭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灭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较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灭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县森防灭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县森防灭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会议时间】县森防灭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八条 【全体会议】县森防灭指全体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县森防灭办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县森防灭指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需讨论的文件，由县森防灭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 【专题会议】县森防灭指专题会议由总指挥或由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县森防灭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会议议题由县森防灭办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需讨论的文件，由县森防灭办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会议事项】县森防灭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森防灭指报告。县森防灭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联络员机制】县森防灭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原则上春防、秋冬防各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业务干部担任。

第十二条 【工作制度】县森防灭指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文件签发】县森防灭指文件按程序报总指挥签发；县森防灭办文件按程序报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总指挥、副总指挥。

第十四条 【工作报告】县森防灭指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县森防灭指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森防灭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县森防灭办负责解释。

抄送：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编办。

永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